**关于2017级研究生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有关通知**

2017级研究生新生已入学，按照学校招生办的要求，为做好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，应急管理学院计划对2017级研究生新生从以下方面进行新生入学资格复查：

**一、组织领导**

学院研究生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2017年研究生新生的入学资格复查工作，具体负责本学院研究生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的实施。成立应急管理学院研究生新生复查工作小组：

组长谢东方（院长），

副组长：吴晓涛（研究生主管院长），赵观石（主管学生工作书记）、

 组员：周晓冰，张春霞（研究生秘书、研究生辅导员）

**二、复查对象**

1．2017级硕士研究生。

2．2016年录取的，保留入学资格期满，并于2017年9月份入学的硕士研究生。

3．2016年录取的，入学报到时办理休学，并于2017年9月份复学的硕士研究生（2016年已经复查过的休学学生可不复查）。

4.2016年录取的支教团研究生。

**三、复查时间**

复查时间自入学截至9月18日。

**四、复查内容与方法**

**1.新生报到阶段**

研究生本人持录取通知书、身份证、准考证（或带照片的考研座号通知单）和毕业证等相关证件到录取学院办理入学手续。各学院复查工作组做好初步审查工作。主要审查录取通知书上考生姓名是否有涂改或其他异样迹象，同时将录取通知书、准考证、身份证、电子照片和学生本人进行对照审查，重点清查是否存在弄虚作假与冒名顶替的学生。同时要在学院门口、学生宿舍等场所张贴考生电子照片。

**2.复查阶段**

新生入学报到后，学校组织新生英语测试，复查工作组安排专人负责新生的复查工作。复查内容主要包括：

1. 录取通知书、准考证（或带照片的考研座号通知单）、毕业证、身份证、电子照片和档案材料进行“六对照”。

2. 核查2017年入学的支教团研究生是否如约履行支教工作职责。

复查监督举办电话：0391-3986569（应急学院研究生办公室）

0391-3987234（学校研招办）